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《2017 年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

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李婉贞女士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李婉贞女士成立兰卓丽有限合伙企业（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履行的程序合法，同时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关键人才队伍的工作积极性，稳定技术和管理团队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同意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内容与程序，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及治理规范。

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